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川办发〔1995〕89号

个人所得税是地方的重要税种。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,不仅有利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

长,抑制通货膨胀,调节社会分配,而且对社会经济发展也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全省个人所得

税收收入规模区域差异很大,进度极不平衡;少数地区的征收数与当地的经济状况极不适应;纳税人的纳税意识还有待提高。为了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,经省政府同意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领导

党中央、国务院明确指出:征收个人所得税,有利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,有利于加强廉政建设,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,有利于调节分配,防止两极分化,这个问题全党都要抓。因此,各级政府要提高对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认识,深刻领会党中央、国务院重要指示精神,认真听取税务部门对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意见,继续加强对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的领导,帮助解决征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,为强化征收管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二、加强个人所得税重点税源单位的代扣代缴工作

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》和全省统一的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责任书》的要求,在今年九月底以前落实金融、邮电、保险、信托投资公司、外贸企业、承包企业、广告公司、出租汽车公司等当地重点税源单位的代扣代缴责任。要切实加强重点税源单位的检查工作,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制度,对已经落实责任而不认真履行税法的单位,要加大处罚力度;对屡查屡犯者,要按《征管法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严格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管理

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是我省的重点税源之一,各地要强化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的管理,深入调查个体工商户的税源状况,根据《征管法》和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,分行业、分档次,分别确定应纳税额。要注意日常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类,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税源变化情况,按规定调整税额。有条件的地方,应积极辅导个体工商大户建帐建制,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,为科学化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积极创造条件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

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实施以来,其调节个人收入的功能还没有充分发挥。各地要积极大胆地探索对高收入者的征管办法,制定对无帐无据、隐蔽收入的应税收入的管理措施,对重点税源、重点应税项目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重点管理。要敢于突破征管难点,并认真进行总结,做好建制建档建卡工作,以点带面,强化个人所得税管理。

五、加强相互配合,突出专项检查

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量大,各地可以聘请一定数量文化素质高、思想觉悟好的协税员协助搞好个人所得税征管。特别应加强同银行、邮电、海关、审计等部门的配合,掌握个人应税收入来源,有条件的地方,可同重点税源单位实行微机并网,控管个人应税收入,监督检查代扣代缴税款情况,减少个人所得税流失。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,从1994年起,每年都要进行一次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。今年的专项检查,一是对去年已经检查的重点单位和重点纳税人进行抽查,发现屡教不改者,严格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;二是对已经发给代扣代缴责任书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,违反有关规定的,按相关法律责任进行处罚;三是要将专项检查与建立制度结合起来,对通过检查发现的问题,要采取有效办法予以解决,相应建立收入支付制度、代扣代缴制度、纳税卡制度、税款缴纳制度、违章处罚制度等,坚决堵塞偷、逃税漏洞。

六、加强税法宣传,强化征管奖惩

从今年起,各地要加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宣传的广度和深度,有针对性地选择宣传对象,对典型的偷、抗个人所得税案件要坚决查处,并予以充分曝光,以儆效尤;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,促进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宣传向纵深方向发展。

个人所得税具有零星、分散、隐蔽等特点,征管难度大,征纳矛盾突出。为了充分调动征收人员、代扣代缴单位和协税护税组织的积极性,完善征管手段,省里将对每年达到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,采取“确定目标,适当奖励”的办法,具体目标由各地政府在省局确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,奖励资金由各地自行负担。各级地

税部门要主动向政府汇报,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,努力强化征收管理,加大调节个人收

入的力度,努力使我省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迈上新台阶。